

# 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

## 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宝鸡中支)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6年,宝鸡中支认真贯彻落实总分行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紧紧围绕中支整体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丰富政务公开形式,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拓宽公开渠道,完善依申请公开程序,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 一、健全机构,完善制度,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为了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

织、领导和协调，根据中支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充实了中支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成立了以行长任组长，副行长为副组长，办公室、纪检办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支行政办公室，进一步健全了组织机构，明确了职责分工，落实了工作责任，定期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具体研究部署中支政务公开工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管理制度。**结合实际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实施细则》，修订完善了《政务公开档案管理办法》、《政务公开审核办法》和《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制度》等制度办法，收录制度 10 项，并汇编成册。进一步规范了中支政务公开内容和程序，推动了全辖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确保了政务公开信息的真实性、权威性和安全性。

**三是认真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宝鸡中支在明确提案办理任务后，坚持早部署、早行动，争取主动，将提案办理工作落实到实处，同时根据内容将主办件和协办件分解到相关科室，明确每个提案办理的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协办科室和联络员，并对办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2016 年宝鸡中支共承办政协提案 3 件，其中主办件 1 件、协办件 2 件，提案办理的见面率、回复率、满意率都达到了 100%。

## **二、围绕中心，突出特色，积极探索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形式和内容**

**一是主动公开中支政务信息。**根据中支政务公开信息审核办法，对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严格审核，对各部门报送的公开信息，由法律部门、保密办、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行层层审核把关，由办公室统一发布，规范宝鸡中支政务公开的内容和程序，主动公开纪念币兑换、征信查询规定及流程等社会公众关注热点，确保公开程序的合规性、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和涉密信息的安全性。

**二是认真办理政务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定并发布了《人行宝鸡中支依申请公开实施办法》和《人行宝鸡中支政务公开申请表》，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办理程序，接受市民通过在线申请、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件、来访等多种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是推行“一厅式”综合金融服务。**中支以公开、高效、便民为基本原则，以综合金融服务模式为突破口，集中对外服务“窗口”岗位，积极推行“一厅式”服务，将会计核算、人民币账户管理等业务集中到综合服务大厅办理。一方面完善便民设施，在大厅内安装电子显示屏，对办理开户证等事项的政策依据、办理流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详细公示，同时将编印好的业务宣传册放置柜台，方便群众取阅；在大厅内设置意见簿，并公布对外联系方式和监督电话，方便服务对象进行监督。另一方面规范业务人员言行，认真执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业务，尽可能为前来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提供便利。

**四是全面推行征信标准化服务机构。**人行宝鸡中支在去年建成陕西省首家标准化征信服务机构——宝鸡征信服务中心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征信服务标准化建设，在辖区8个县（区）支行进行复制推广。指导8个县（区）按照统一标准建立了征信查询

服务厅(或室)，从标识、制度、服务、监督等4个方面对各县(区)征信查询进行了统一规范，使征信窗口服务更加流畅、行为更加规范、效率显著提高，受到了社会公众的一致好评，树立了基层人民银行良好的社会形象。千阳和凤翔县标准化征信服务工作受到了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的充分肯定。

### **三、畅通渠道，加强调研，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是利用市政府、分行互联网站畅通公开渠道，推进公开力度。**为有效扩大基层央行履职效能作用的公开，中支通过宝鸡市政府门户网站对中支职能、内设科室、办事依据等信息进行了公开，并及时对今年发生变动的行领导、机构信息等进行更新和公开，同时积极向分行办公室报送政务公开信息，对中支各项工作动态进行了网络公开宣传，提高了社会公众对基层央行履职范围和效能的知晓度。

**二是落实执法信息公示。**结合政务公开管理要求和宝鸡中支工作实际，制定了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实施细则，对中支辖区执法信息公示的内容、各部门职责、流程时限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将总分行和中支文件及时转发辖区各单位，要求各单位和各部按照“谁制作、谁负责”的原则和执法职能部门报送、法律事务部门审核、办公室审查并负责上报的程序公示信息，加强社会对行政执法的社会监督，推进阳光执法。全年共报送执法信息26期7000余条，未发生行政复议事件。

**三是对发布信息开展保密自查。**按照分行工作要求，宝鸡中支对通过宝鸡政府政务公开网页主动公开和发布信息，进行了保密检查。宝鸡中支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对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严格审核，对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公

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拟公开事项，及时与有关部门协商，对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事项，及时报送中支保密委员会审核确定，完成审核后的信息方可由负责维护政务公开网站的工作人员上传网站。以确保各类信息公开程序的合规性，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和涉密信息的安全性。

**四是认真开展政务公开调研和培训。**中支积极开展政务公开的调研工作，结合辖区实际撰写完成《基层央行行政执法信息公开问题研究》调研课题，编发政务公开信息 11 期，为上级决策提供参考。以中支“青年讲堂”为平台，开展了政务公开工作培训。通过各种形式的检查、培训，促使中支政务公开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宝鸡中支 2016 年度主动公开的主要内容有：机构职责、领导信息、政策法规、工作动态、政务公开、网上办事等。

### 二、信息公开方式

宝鸡中支主要采用以下方式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

#### （一）互联网站

宝鸡市人民政府网站

#### （二）对外公开监督电话和邮箱

电话：0917—3211144

电子信箱：pbcbj@163. com

#### （三）电子大屏幕

分别位于中支机关一楼大厅和营业室大厅。

#### （四）宣传栏

对外服务部门在其办公场所均设置有业务宣传栏。

#### （五）个人征信服务大厅

在火炬路征信服务大厅设立。

#### （六）其他

重大活动报道、特色服务等。

###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依申请公开**

2016 年度宝鸡中支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

####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宝鸡中支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逐级审核把关，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对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等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

###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6 年度宝鸡中支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申请、提起行政诉讼的事项。

###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6 年度宝鸡中支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和减免事项。

###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适合央行业务特点开展的政务公开学习培训还比较少，不利于辖区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二是辖区政务公开工作发展还很不平衡，一些单位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规范。

2017 年中支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要求，紧紧围绕基层央行工作特点，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转变工作作风，以“提高行政效能、改进金融服务、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为目标，着力推动辖区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全面、协调、持续发展。

##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6年宝鸡中支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